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壕环境”、“天壕节能”、“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华盛新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盛”）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西藏瑞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瑞嘉”）、西藏新惠嘉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新惠”）和上海初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初璞”）作出的北京华盛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西藏瑞嘉、西藏新惠和上海初璞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交易对方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承诺，北京华盛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2015年不低于8,000万元、2016年不低于11,000万元、2017年不低于18,000万元。

**二、业绩承诺主要条款**

**1、盈利补偿期间**

本次交易的盈利承诺补偿年份为2015年-2017年。

**2、补偿的条件**

在交易对方对天壕节能实施盈利补偿期间，天壕节能在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北京华盛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北京华盛在盈利补偿期间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与交易对方

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北京华盛的年度实际净利润数及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差异情况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 3、补偿的数额和方式

如北京华盛在利润承诺期任一年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交易对方该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对方应以其持有的天壕节能股份向天壕节能足额支付补偿，具体补偿约定如下：

交易对方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利润承诺期各年的承诺净利润之和×协议约定的交易标的收购价款÷协议约定的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应按其获得股份对价占总股份对价的比例承担各自应补偿股份的责任。

盈利承诺补偿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数量及其因转增或送股方式取得的股份数量；在每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根据上述方式计算的交易对方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之二分之一，交易对方应以其所持有的天壕节能股份向天壕节能支付补偿；剩余应补偿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可以选择以其所持有的天壕节能股份或以应补偿股份对应的本次交易对价折合现金的方式向天壕节能支付补偿。

前述折合现金的确定方式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协议约定的发行价格。

### 4、补偿的实施

在出现盈利承诺补偿的情形下，在天壕节能每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天壕节能应确定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股份的总数。

交易对方依据约定以应补偿股份折合现金的方式向天壕节能支付补偿的，应在天壕节能每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足额支付至天壕节能指定账户。如交易对方未按本条要求支付现金，则视为交易对方选择以其所持有的天壕节能股份向天壕节能支付补偿。

天壕节能应及时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经天壕节能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天壕节能将按照人民币1元的总价回购交易对方每一年度最终应补偿股份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

如果补偿期限内天壕节能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交易对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所约定的股份补偿计算公式中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均应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协议约定的发行价格÷（1+转增或送股比例）；

调整后的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按协议计算的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 三、北京华盛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北京华盛新能投资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北京华盛经审计的净利润及盈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北京华盛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651.40万元，小于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对北京华盛业绩承诺数18,000.00万元，为承诺数的86.95%。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北京华盛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合计数为34,916.30万元，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对北京华盛业绩承诺合计数为37,000.00万元。截至2017年末北京华盛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故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需向上市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 四、原股东业绩补偿安排

#### （1）计算公式

根据上市公司与西藏瑞嘉、西藏新惠和上海初璞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北京华盛未达到业绩承诺，原股东应向上市公司提供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利润承诺期各年的承诺净利润之和×协议约定的交易标的收购价款÷协议约定的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应按其获得股份对价占总股份对价的比例承担各自应补偿股份的责任。

根据上述方式计算的交易对方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之二分之一，交易对方应以其所持有的天壕节能股份向天壕节能支付补偿；剩余应补偿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可以选择以其所持有的天壕节能股份或以应补偿股份对应的本次交易对价折合现金的方式向天壕节能支付补偿。

前述折合现金的确定方式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协议约定的发行价格。

## (2) 计算过程

北京华盛截止2017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8000+11000+18000=37000万元；

北京华盛截止2017年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88,930,019.75+103,718,746.14+156,514,013.90=349,162,979.79元；

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370,000,000-349,162,979.79)÷370,000,000×1,000,000,000÷6.45-0=8,731,205股。

(注：因本公司2015年度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母公司2015年末的股本总数387,189,52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因此，调整后的发行价格=12.90÷(1+10/10)=6.45元/股)

## (3) 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与补偿义务人签订的《股份补偿协议》，该协议约定，上述补偿义务人均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向本公司支付补偿。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股东名称	应补偿股数（股）
西藏瑞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111,843
西藏新惠嘉吉投资有限公司	1,746,241
上海初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73,121
合计	8,731,205

##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通过与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交流，查阅上市公司与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壕环境股份有限

公司资产重组北京华盛新能投资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北京华盛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651.40万元，小于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对北京华盛业绩承诺数18,000.00万元，为承诺数的86.95%。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北京华盛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合计数为34,916.30万元，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对北京华盛业绩承诺合计数为37,000.00万元。截至2017年末北京华盛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故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需向上市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需要补偿的股份数量为8,731,205股。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唐伟

  
张大伟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4月 19日